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41004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茅松列燮煌诊所 地址(住址): 茅松区建设南路延伸段建南花园4号楼附110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孙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1, , , , ,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_____
你单位2024年4月26日开具的处方笺(男, 36岁)未划斜线以示结束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九条第(一)项

_____ 之规定, 现依据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七条第(一)项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☒ 罚款 _____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: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茅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_____

株洲市茅松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 5 月 7 日

我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孙
孙新程申辩 2024年 5 月 7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